

# 臺南市 112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績優競賽計畫

## 壹、活動目的：

根據統計國人每人每天約有90%的時間待在室內，為增進臺南市民眾健康呼吸及工作效率，且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標章之推動。期許透過臺南市112年室內空氣品質績優競賽制度，促使轄內室內場所主動執行並協助推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提升場所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之普及率。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委辦單位：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參、報名期間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含）止。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forms.gle/ThqQrfMYD94rFQz59>）並將資料以郵件方式寄送至以下郵件：[cleare058@gmail.com](mailto:cleare058@gmail.com)。主辦單位聯絡窗口請洽 06-3123089 分機 26 許小姐。

## 肆、評比辦法

本辦法競賽單位區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公告場所及屬敏感族群非公告場所，評分辦法說明如下：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公告場所

- (一) 參加對象：本市轄內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且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且其標章期限尚未屆期者。
- (二) 評比條件：
  1. 現場環境維護情形：依據現場環境維護情況，如地板有無積水、室內牆面、地面天花板有無水漬等，進行評分。
  2. 場所管理情形：專責人員是否有每兩年完成在職訓至少 6 小時、是否有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近一年內是否有室內空品陳情案件。
  3. 污染源預防情形：依據現場環境潛在污染源預防情形，如垃圾桶有無加蓋、冷氣濾網或空調管線是否有清理等，進行評分。
  4. 室內通風情形：依現場通風情形並輔以直讀式 CO<sub>2</sub> 偵測儀器進行檢測評分。

5. 室內裝修情形：場所裝潢是否過量、是否採用健康綠建材標章產品。
  6. 室內空氣品質巡檢頻率：依據場所巡檢頻率給予評分。
  7. 加分項目：場所裝設自動監測設施（監測項目：二氧化碳）且定期校正、室內種植觀葉性植物或戶外設置綠牆、有無意願經驗傳承並輔導非公告場所組取得標章。
  8. 其他（加分項）由專家學者至場所現場進行評比。
- (三) 獲獎條件說明：依上述評比條件進行初審，篩選初審得分前 10 高之場所後協同專家學者進行複審，最終取分數最高之前 5 名進行頒獎。若複審分數低於 80 分者此獎項從缺，另，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形，可將初審及複審合併辦理。已獲獎之場所，本局將邀請其隔年做經驗傳承並輔導非公告場所組取得標章，且後續不可參加同一獎項。
- (四) 獎勵方式：
1. 年終表揚大會受獎並於新聞稿上刊登。
  2. 獲獎單位專責人員各獲 2 千元禮券。

## 二、符合自主管理標章適用類型之非公告場所

- (一) 參加對象：本市轄內符合自主管理標章適用類型且屬敏感族群之非公告場所。
- (二) 評比條件：
1. 現場環境維護情形：依據現場環境維護情況，如地板有無積水、室內牆面、地面天花板有無水漬等，進行評分。
  2. 污染源預防情形：依據現場環境潛在污染源預防情形，如垃圾桶有無加蓋、冷氣濾網或空調管線是否有清理等，進行評分。
  3. 場所管理情形：依現場是否設置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等設備進行評分。
  4. 室內通風情形：依現場通風情形並輔以直讀式 CO<sub>2</sub> 偵測儀器進行檢測，進行評分。
  5. 室內裝修情形：場所裝潢是否過量、是否採用健康綠建材標章產品。
  6. 已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者：依據場所定期巡檢頻率及紀錄給予評分。
  7. 加分項目：場所裝設自動監測設施（監測項目：二氧化碳）且定期校正、室內種植觀葉性植物或戶外設置綠牆。

8. 其他加分項：由專家學者至場所現場進行評比。
- (三) 獲獎條件說明：依上述評比條件進行初審，篩選初審得分前 8 高之場所後協同專家學者進行複審，最終取分數最高之前 4 名進行頒獎（獲標章與無標章組各 2 名）。若複審分數低於 80 分者此獎項從缺，另，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形，可將初審及複審合併辦理。已獲獎之場所後續不可參加同一獎項。其中若藉由本局稽核後取得標章之場所，不得參加此獎項。
- (四) 獎勵：
1. 年終表揚大會授獎並於新聞稿上刊登。
  2. 核予 2 萬元補助費用，補助場所檢測費用以取得或展延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之使用期限；若場所無申請標章需求也可依專家學者建議事項補助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備，如除濕機、空氣清淨機、新風系統、空調濾網耗材、自動監測設施等（以補助上限 49% 為原則），未達新臺幣 2 萬元者，覈實給予補助，其他經本局認定與室內空品改善無關之設備費用不予補助。
- (五) 室內空氣品質持續維護獎：針對已獲標章且使用期限即將屆滿之非公告場所，若要延續標章之使用權，可在標章屆期前一年向本局申請參加此獎項，本局將依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場確認，場所現場環境維護情形評分項目需達 15 分、巡檢 CO<sub>2</sub> 濃度低於 1,000 ppm 且其初審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取分數最高之前五組，下一年度核予以 1 萬元補助檢測費用。

#### 臺南市 112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績優競賽計畫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獎- 公告場所組	5 名	貳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牌（座）乙個
室內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獎- 非公告場所組	4 名	貳萬元補助費用及獎牌（座）乙個
室內空氣品質持續維護獎	5 名	壹萬元補助費用

####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單位需符合前一年未有室內空氣品質不良紀錄者，方符合報名資格。
- 二、績優室內空氣品質場所競賽申請書及切結書未簽具者，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